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2〕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 整团推进项目资金的通知

128 团、130 团财政所、新疆成宏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宸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兵团本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1〕21号）、《关于拨付2019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19〕92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的请示》，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461.29万元（详见附表1）。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2

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按照方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并于2022年4月5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具体表样详见附件2。

附件：1. 2021年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分配表
2. 残膜回收利用整体推进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9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9日印

附件 1:

2021 年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兵财农 〔2019〕 92 号	兵财农 〔2021〕 21 号	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1	128 团	14.7	3.3	18	“一亩一元”连委会奖励 15 万元(用于补贴宣传、交流、现场会推进), 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制定规程、监督检查、培训和考核验收等)
2	130 团		23	23	“一亩一元”连委会奖励 20 万元(用于补贴宣传、交流、现场会推进), 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制定规程、监督检查、培训和考核验收等)
3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8	8	8 万元用于制定规程、监督检查、宣传、培训和考核验收等)
4	新疆大宸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83		179.83	废旧地膜回收运费补贴 150 万元, 电费补贴 29.83 万元
5	新疆成宏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46	232.46	废旧地膜回收运费补贴 200 万元, 电费补贴 32.46 万元
合计		194.53	266.76	461.29	

附件 2:

残膜回收利用整体推进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师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128 团、130 团
项目属性		兵团本级资金	项目期	2022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1.29	
		其中: 财政拨款	461.2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项目实施面积 35 万亩, 在 128 团及 130 团开展整团废旧地膜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推广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上、耐候期 180 天以上的标准地膜, 开展机械捡拾, 建立回收加工体系。项目开展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废旧地膜整团推进项目资金 461.29 万元, 其中使用 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 194.53 万元, 使用 2021 年项目资金 266.76 万元。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整团推进能够有效提升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 防控“白色污染”,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回收地膜厚度规格 (毫米)	0.01
			128 团项目实施面积 (万亩)	≥15
			130 团项目实施面积 (万亩)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补贴资金发放率 (%)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461.29
			128 团奖补资金总额 (万元)	≤18
			130 团奖补资金总额 (万元)	≤23
			监督检查验收资金 (万元)	≤8
			大宸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万元)	≤179.83
			成宏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万元)	≤232.4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 防控“白色污染”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奖补人员满意度 (%)	≥95%